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人民币 0.26 元(含税)调整为 人民币 0.25853 元 (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公司因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新 增股份 2,794,000 股, 2021 年 1 月 7 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 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为494,084,000股。 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分 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2021年3月28日,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技术"、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 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 现金红利 2.6 元 (含税), 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491,290,000 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7,735,400.00 元 (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 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 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 例。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 编号: 2021-010)。

2021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1),公 司新增股份 2.794.000 股, 2021 年 1 月 7 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2021年1月11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94,084,000元,公司总股本由491,290,000股变更为494,084,000股。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25853 元 (含税),即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127,735,400.00÷494,084,000=0.25853 元 (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 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 股本=0.25853×494,084,000=127,735,536.52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每股现金红利 0.25853 元 (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 127,735,536.52 元 (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占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18%。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